

雲林縣崙背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彰顯我國傳統敬老崇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祉，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彰顯我國傳統敬老崇老美德，落實老人福祉，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辦法。	本條未修正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本年度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，以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為準。	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本年度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，以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為準。	本條未修正
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本所得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規定之。	第三條 發放金額：本所得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規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
<p>第四條 發放作業：</p> <p>一、本敬老禮金發放作業期程與雲林縣政府敬老禮金同時作業。</p> <p>二、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，則不予發放；發放期間始遷入者亦同。</p>	<p>第四條 發放作業：</p> <p>一、本敬老禮金發放作業期程與雲林縣政府敬老禮金同時作業。</p> <p>二、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，則不予發放；發放期間始遷入者亦同。</p>	本條未修正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其他補助款支應。如遇財源不足時，得調整發放對象、金額或停止一部或全部之發放。	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其他補助款支應。如遇財源不足時，得調整發放對象、金額或停止一部或全部之發放。	本條未修正
第六條 發放期限： 當年度 發放之日起至 該 年度12月31日止，逾期不再發放。	第六條 發放期限：發放之日起至 本 年度12月31日止，逾期不再發放。	<p>一、增加當年度三字。</p> <p>二、修正「本」字，免生歧義。</p>
第七條 本辦法經簽准同意後，函報雲林縣崙背鄉	第七條 本辦法經簽准同意後，函報雲林縣崙背鄉	本條未修正

民代表會查照，並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。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	民代表會查照，並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。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	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